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二號六樓之五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23033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
東南區

承辦人：劉家瑄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  
27208889)轉1893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hsuaner0208@health.  
gov.tw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指標項目疑義一案  
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訂於112年9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辦理本市心理諮商所、心理治療所及非營利組織基金會附設心理諮商（治療）服務機構實地業務督導考核，督導考核項目分為法規標準督導考核及品質服務輔導考核。
- 三、針對「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」中，所規範項目二及項目四提供【附表B】個案名冊一事，考量受評機構彙整方面上之困難，爰「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」調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無需提供「考評項目2-3及考評項目4-1治療紀錄記載項目規定」提及之【附表B】個案名冊。

(二)上述名冊不納入考評結果評核依據，後續實地督導考核將依現場抽調3至5份紀錄查核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可言心理諮商所、暖心全人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、心晨心理諮商所、心曦心理諮商所、初衷心理諮商所、璞成心遇空間心理諮商所、愛的心理諮商所、長青木心理諮商所、以賽亞心理諮商所、亞和心理諮商所、綻芯心理諮商所、一二心理諮商所、頭陀心理諮商所、逸想心理諮商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、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、啟宗心理諮商所、初和心理諮商所、看見心

理諮詢所、盼心理諮詢所、點亮心燈諮詢中心心理諮詢所、天力亞太心理諮詢所、聯合心理諮詢所、中崙諮詢中心心理諮詢所、拉第石心理諮詢所、格瑞思心理諮詢所、大隱心理諮詢所、詠安心理諮詢所、擁抱心理諮詢所、我們心理諮詢所、利伯他茲心理諮詢所、羅吉斯心理諮詢所、點睛心理諮詢所、愛心理諮詢所、思塾心理諮詢所、小隱心理諮詢所、璞願心理諮詢所、看見心理聯合心理諮詢所、蘇予昕心理諮詢所、看見心理忠孝心理諮詢所、向日葵心理諮詢所、好窩心理諮詢所、冬青心理治療所、知我心理治療所、青蘊心理治療所、宇聯心理治療所、初色心理治療所、邁愷爾心理治療所、晴風心理治療所、馨培心理治療所、傳心心理治療所、聊聊心理治療所、力人心理治療所、淨開心心理治療所、福樂心理治療所、心靈之美心理治療所、天母愛舒眠心理治療所、余老師心理治療所、賦能心理治療所、覓泊心理治療所、芯語心理治療所、山曉心理治療所、用心說心理治療所、心園心理治療所、展立心理治療所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、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加惠心理諮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附設懷仁全人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吾心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國際社區服務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、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臺北市諮詢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